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动载荷高压气态氢渗透实验装置，品牌型号：北京凯岩、DL- HPGH- PEA）¹，生产厂为（北京凯岩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刘老公庄（北京北泡集团有限公司）院内 14 幢 2-503）。（动载荷高压气态氢渗透实验装置，品牌型号：北京凯岩、DL- HPGH- PE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动载荷高压气态氢渗透实验装置，品牌型号：北京凯岩、DL- HPGH- PEA）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动载荷高压气态氢渗透实验装置，品牌型号：北京凯岩、DL- HPGH- PEA）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高温高压氢气原位慢应变速率拉伸及低频疲劳实验装置，品牌型号：北京凯岩、SSRT- LFF- EA）¹，生产厂为（北京凯岩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刘老公庄（北京北泡集团有限公司）院内 14 幢 2-503）。（高温高压氢气原位慢应变速率拉伸及低频疲劳实验装置，品牌型号：北京凯岩、SSRT- LFF- E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高温高压氢气原位慢应变速率拉伸及低频疲劳实验装置，品牌型号：北京凯岩、SSRT- LFF- EA）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温高压氢气原位慢应变速率拉伸及低频疲劳实验装置，品牌型号：北京凯岩、SSRT- LFF- EA）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北京凯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09 月 09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编号： SDGP370000000202602007685

包 号： 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2026 年石油工程学院氢能储运安全保障科研平台采购项目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北京凯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09 月 09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本处填写百分比的数值部分，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如 85.37。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
4.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